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医疗美容机构扩展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41011015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各类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项下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保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**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**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**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**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**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**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可对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范围进行扩展。

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扩展为包括医疗美容机构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医疗美容机构是指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登记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，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。